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二）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三）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四）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

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与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第七条 公司董事津贴：

- 1、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
- 2、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津贴15万元/年。
- 3、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津贴15万元/年。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予发放绩效奖金。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公司有权追索。

第九条 本方案中的薪资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资。

第十条 新入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薪：

- （一）内部晋升：参照第六、七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
- （二）外部选聘：根据双方谈判结果，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